

## 嶺東科技大學國際企業所碩士預備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

99年11月10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(所)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
99年11月10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(所)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9年4月8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依據嶺東科技大學學生修讀碩士一貫學程辦法，特訂定國際企業研究所碩士預備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錄取名額以一般生碩士班招生名額之三分之一為原則。
- 三、申請學生須填妥申請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或優良表現證明文件，於公告申請期限內繳交本系(所)辦公室彙辦，提交本系(所)招生委員會審議，必要時得辦理甄試，並於開學前一週公告錄取名單。
- 四、經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(以下簡稱預研究生)資格。並得於自第四學年第一學期或第二學期始選修碩士班課程，每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上限，依本校大學部學業成績資優學生修課學分規定辦理。
- 五、預研究生須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校碩士班入學考試，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。
- 六、大學修業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，可於入學碩士班後辦理抵免碩士班學分，惟至多列抵畢業應修學分數之四分之三(不含論文學分)，但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之研究所科目，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。
- 七、預研究生因修習研究所課程需要時，可申請於暑假開設碩士學分專班，均以選修學分課程為主。
- 八、預研究生入學碩士班後至少修業一年，第一學年修畢碩士班應修畢業學分並取得畢業資格者，得依本校學則研究所篇第86條及第87條規定准予畢業並授予碩士學位。
- 九、預研究生肄業期間之選課、學籍、學士及碩士之學位授予處理，均依本校選課辦法、學則及學位授予之規定辦理。
- 十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